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新簡字第710號

原告 陳桂香

被告 薛進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6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64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8,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依其社會生活通常經驗，雖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工具，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

01 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02 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2日將其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
03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設定約
04 定轉帳後，於同日某時將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
05 帳戶資料，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6 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人及其同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07 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
08 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2年6月7日15時許起，
09 佯稱為原告之女，以撥打電話及通訊軟體臉書LINE聯繫原
10 告，稱其經營精品代購需現金週轉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
11 於112年6月8日10時36分、同日10時42分，各匯款32,800
12 元、295,200元至系爭帳戶內，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
13 空，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14 被告賠償328,000元。

1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中坦承不
19 諱，又被告所為之前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6月26日
20 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65號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
21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
22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等情，有上開刑事
23 判決及該案起訴書在卷可稽（調解卷第17-26頁），並經本
24 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誤，堪認屬實。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8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9 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
30 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
31 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

01 性之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
02 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
03 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
04 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民事判決
05 要旨參照）。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
06 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
07 第273條第1項業已明定。查被告提供其所有之系爭帳戶資料
08 （含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致原告遭詐欺
09 集團成員詐騙後依指示共匯款328,000元至系爭帳戶內，再
10 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造成原告受有328,000元之財
11 產上損害，則被告上開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即為原
12 告所受損害之共同原因，具有行為共同關連性，揆諸上開規
13 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被告自應與該詐欺集團成員負共同
14 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
15 償328,000元，核屬有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8,
17 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
18 日（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1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2 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
23 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本院自無庸為准駁之裁判，附此
24 說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7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吳佩芬